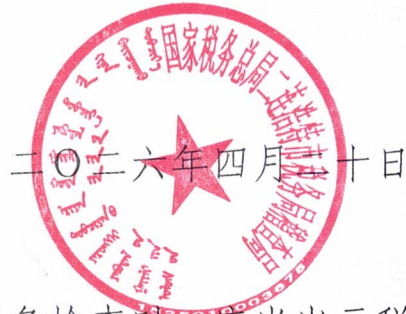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二税稽检通〔2026〕7号

内蒙古兴富天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2501MAC7CW710F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郭苑晨、樊子豪等人，自2026年4月2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